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5 次会议
审核意见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6]第 605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由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5 次会议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奉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并根据审核意见的要求，对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公司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或“标的公司”）补充实施了若干检查程序，并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关于审核意见“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社保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社保申报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申报缴纳人数月度 统计(人)	申报缴纳金额 (元)
2013 年 1-12 月	13	115	77,819.57
2014 年 1-12 月	30	226	145,502.64
2015 年 1-11 月	83	526	359,069.82

注 1：标的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中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各险种缴纳人数一致；

注 2：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每月增加较多，因此按月度对人数进行统计，申报缴纳社保人数与公司实际人数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1 月,标的公司人均缴费基数为 2,566.43 元，同期杭州市社保最低缴费基数为 1,786.60 元至 2,418.60 元。经统计测算，标的公司社保申

报缴费基数显著高于同期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所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由于标的公司工资奖金总额中奖金及年终奖所占比例较高，故标的公司报告期社保占工资奖金总额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申报缴纳社保情况已与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充分沟通，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证明文件出具日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承诺，若因标的公司 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标的公司未合规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标的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等费用的，其本人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承担，并放弃对标的公司的追索权。

综上所述，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为其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社保占工资奖金总额比例相对较低有其合理性。且已由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未受处罚的证明文件，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标的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等费用时无条件代为承担，故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25 次会议审核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